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黄建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出如下意见：

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王玲'.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林平'.

2020年1月20日